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杜峻鉉即鉉陞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黃萼芳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，因不慎遺
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6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
於民國110年3月23日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
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上開聲請意旨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
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
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依上開規
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94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佳里分行	鎡陞實業社 杜峻鎡	110年1月30日	57,435元	NS0000000